

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

重大校环境〔2020〕12号

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

实验室风险评估制度

环境与生态学院根据各个实验室特点，为安全顺利开展实验工作，实验人员须按照以下内容进行安全评估。

1. 实验室相关人员对须购买的危险源和已有的危险源进行辨别归类，进行风险评估。

2. 进行实验活动人员须对操作的危险源有充分的认知，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。

3. 对新申报的科研项目实验，作出实验前风险评估，具备条件方能开展实验。

4. 实验场所中所涉及的人员风险评估。

5. 仪器设备对人员和环境可能带来危害风险评估。

6. 对环境发生变化、风险源更换、更改了实验流程等后须重新进行风险评估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环境与生态学院
2020年7月1日